

賈逵條奏辨析

邱居里 黃益

(北京師範大學古籍所、歷史學系)

兩漢經學，西漢今文獨盛。迨及末造，劉歆迺倡古文。東漢初年，諸帝皆好古文，古文經學遂寢寢然有取代今文經學之勢，章帝時賈逵條奏《左氏傳大義》，實為其中一大關節。

賈逵(30—101)是東漢前期著名的古文經學家。他幼承庭訓，從其父賈徽學習《左氏春秋》、《國語》、《周官》、《古文尚書》、《毛詩》等古文經傳，“弱冠，能誦《左氏傳》及《五經》本文”。^[1]明帝永平中，賈逵作《左氏解詁》與《國語解詁》五十一篇，獻之朝廷，受到明帝重視，“寫藏祕館”，^[2]並拜校書郎。章帝建初元年(76)，賈逵受詔入講北宮白虎觀、南宮雲臺，對章帝接受古文經學產生重要影響。建初四年(79)，他參加討論《五經》經義的白虎觀會議，曾與《公羊春秋》學者李育反復論難。^[3]根據章帝詔旨，賈逵“發出《左氏傳》大義長於二傳(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)者”奏上朝廷，^[4]並撰寫《歐陽大小夏侯尚書古文同異》和《齊魯韓詩與毛氏異同》，得到章帝的嘉獎，推動了古文經學在東漢的流傳。

關於這段歷史，范曄《後漢書·賈逵傳》有較為詳細的記載，且收錄了賈逵條奏《左氏傳大義》的奏文。今移錄如下：

肅宗(章帝)立，降意儒術，特好《古文尚書》、《左氏傳》。建初元年，詔逵入講北宮白虎觀、南宮雲臺。帝善逵說，使發出《左氏傳》大義長於二傳者。逵於是具條奏之曰：

“臣謹摺出《左氏》三十事尤著明者，斯皆君臣之正義，父子之紀綱。其餘同《公羊》者什有七八，或文簡小異，無害大體。至如祭仲、紀季、伍子胥、叔術之屬，《左氏》義深於君父，《公羊》多任於權變，其相殊絕，固以甚遠，而冤抑積久，莫肯分明。

臣以永平中上言《左氏》與圖讖合者，先帝不遺島菟，省納臣言，寫其傳詁，藏之祕書。建平中，侍中劉歆欲立《左氏》，不先暴論大義，而輕移太常，恃其義長，詆挫諸儒，諸儒內懷不服，相與排之。孝哀皇帝重逆眾心，故出歆為河內太守。從是攻擊《左氏》，遂為重讎。至光武皇帝，奮獨見之明，興立《左氏》、《穀梁》，會二家先師不曉圖讖，故令中道而廢。凡所以存先王之道者，要在安上理民也。今《左氏》崇君父，卑臣子，彊幹弱枝，勸善戒惡，至明至切，至直至順。且三代異物，損益隨時，故先帝博觀異家，各有所採。《易》有施、孟，復立梁丘，《尚書》歐陽，復有大小夏侯，今三傳之異亦猶是也。又《五經》家皆無以証圖讖明劉氏為堯後者，而《左氏》獨有明文。《五經》家皆言顓頊代黃帝，而堯不得為火德。《左氏》以為少昊代黃帝，即圖讖所謂帝宣也。如今堯不得為火，則漢不得為赤。其所發明，補益實多。

陛下通天然之明，建大聖之本，改元正曆，垂萬世則，是以麟鳳百數，嘉瑞雜還。猶朝夕恪勤，遊情六藝，研機綜微，靡不審覈。若復留意廢學，以廣聖見，庶幾無所遺失矣。”

書奏，帝嘉之，賜布五百匹，衣一襲，令逵自選《公羊》嚴、顏諸生高才者二十人，教以《左氏》，與簡紙經傳各一通。

逵數為帝言《古文尚書》與經傳《爾雅》詁訓相應，詔令撰《歐陽大小夏侯尚書古文同異》。逵集為三卷，帝善之。復令撰《齊魯韓詩與毛氏異同》。並作《周官解故》。遷逵為衛士令。八

年，乃詔諸儒各選高才生，受《左氏》、《穀梁春秋》、《古文尚書》、《毛詩》，由是四經遂行於世。皆拜達所選弟子及門生為千乘王國郎，朝夕受業黃門署，學者皆欣欣羨慕焉。^[5]

范曄《賈逵傳》的這段記載，關涉兩個重要的問題：其一，賈逵條奏的確切時間；其二，章帝詔諸儒選高才生學習民間經學的情況。

根據《賈逵傳》的記載，賈逵條奏的時間是在建初元年入宮侍講至遷衛士令之間。祇是賈逵遷衛士令的時間，該傳未曾明言。《後漢書·楊終傳》云：章帝“詔諸儒於白虎觀論考同異焉。會終坐事繫獄，博士趙博，校書郎班固、賈逵等，以終深曉《春秋》，學多異聞，表請之，終又上書自訟，即日貰出，乃得與於白虎觀焉。”^[6]似乎建初四年參加白虎觀會議時，賈逵仍為校書郎。然而，此則記載並不準確。因為根據《後漢書·班固傳》，班固在參加白虎觀會議之前，已經遷任玄武司馬。^[7]又《後漢書·丁鴻傳》云：建初四年，“肅宗詔鴻與廣平王羨及諸儒樓望、成封、桓郁、賈逵等，論定《五經》同異於北宮白虎觀。”李賢注引《東觀漢記》對同一事的記載則曰：“與太常樓望、少府成封、屯騎校尉桓郁、衛士令賈逵等集議。”^[8]《東觀漢記》的記載是否可靠呢？少府成封，在《後漢書》中僅見於《丁鴻傳》，別無可考。而《後漢書·儒林列傳·樓望傳》則明言，樓望“永平十八年(75)，代周澤為太常。建初五年(80)，坐事左轉太中大夫”，^[9]白虎觀會議時正是任職太常。又考《後漢書·桓郁傳》，桓郁在“建初二年(77)，遷屯騎校尉。和帝即位，遷長樂少府。”^[10]白虎觀會議時，桓郁正在屯騎校尉任上。這說明，《東觀漢記》對白虎觀會議時諸儒官職的記載是準確可靠的。換言之，賈逵在建初四年參加白虎觀會議時，當已遷任衛士令。

根據上述考訂及《賈逵傳》的記載，則賈逵條奏的時間應該是在建初元年入宮為帝師之後不久，至遲也在建初四年白虎觀會議之前，也就是章帝在位的初年。證之其它史料，這一點似乎不成問題。今人亦多從其說，如劉汝霖《漢晉學術編年》，即收錄賈逵奏《左氏春秋》大義於建初元年。^[11]

但是，事實並非如此。判斷賈逵條奏時間最堅實的依據，就是條奏本身。《賈逵傳》雖未記載上奏的準確時間，奏文中對此卻是有線索可尋的。賈逵條奏的最後一段曰：“陛下通天然之明，建大聖之本，改元正曆，垂萬世則，是以麟鳳百數，嘉瑞雜遝。”李賢注在“改元正曆”后明確指出：“改元，謂改建初九年(84)為元和元年；正曆，謂元和二年(85)始用《四分曆》也。”^[12]查《後漢書·章帝紀》，建初九年八月癸酉，下詔“改建初九年為元和元年”。^[13]元和二年“二月甲寅，始用《四分曆》”。^[14]至於“麟鳳百數，嘉瑞雜遝”，亦見於元和二年五月戊申的詔書：“乃者鳳皇、黃龍、鸞鳥比集七郡，或一郡再見，及白鳥、神雀、甘露屢臻。”^[15]賈逵絕無可能在數年之前預見改元、正曆、嘉瑞之事，所以賈逵條奏《左氏傳大義》的確切時間，祇能是在章帝“改元正曆”之後，即元和二年以後。此時，章帝即位已有十年，三年后章帝去世。也就是說，賈逵上奏是在章帝在位的末年，而非初年。

范曄《後漢書·賈逵傳》的記載並非無據。《東觀漢記》記載：“建初元年，賈逵入北宮白虎觀、南宮雲臺，使出《左氏大義》。書奏，上嘉之，賜布五百匹，衣一襲。”^[16]《三輔決錄》亦云：“賈逵建初元年受詔列《春秋公羊》、《穀梁》不如《左氏》四十事，名《左氏長義》，帝大善，賜布五百匹。”^[17]當是依據《東觀漢記》而書。《東觀漢記》是東漢官修史書，始修於明帝時期，其後安帝、桓帝、靈帝朝又多次續修。由於是本朝人修本朝史，朝廷的檔案文獻都還完整保存，且是官修史書，修撰者便於得到原始材料，所以其書的史料價值和準確性是相當高的。但《東觀漢記》的體裁是紀傳體，紀傳體史書在傳記材料的安排上，並不一定要完全按照準確的時間順序來編次。傳記中的史事，根據其時間跨度，可以放在其事之始，亦可置於其事之終。賈逵條奏《左氏傳大義》，雖是在元和二年后，但是《東觀漢記》卻將此事係於建初元年賈逵入宮指導章帝學習《左傳》時附帶記敘。其後，趙岐《三輔決錄》、范曄《後漢書》等因循不改，遂使條奏的確切時間反而隱晦不明。

《東觀漢記》在魏晉時期，與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並稱三史，受到人們的重視。由於唐章懷太子李賢

集諸儒注范曄《後漢書》，盛行於世，《東觀漢記》的地位逐漸被范曄《後漢書》取代。但據《隋書·經籍志》，《東觀漢記》在唐初仍存一百四十三卷，^[18]且其時諸家《後漢書》、《後漢紀》多存世，所以，唐徐彥在《春秋公羊解詁序疏》中指出：“賈逵者，即漢章帝時衛士令也。……作《長義》四十一條，奏御於帝，帝用嘉之，乃知古之為真也。賜布及衣，將欲存立，但未及而崩耳。”^[19]明確地將賈逵條奏事置於章帝末年，是有充分根據的。

賈逵條奏《左氏傳大義》的時間確定後，隨之章帝詔選高才生學習經學之事就出現了疑問。

根據范書《賈逵傳》的記載，章帝曾兩次詔選高才生，一次是在賈逵條奏《左氏傳大義》之後，“帝嘉之，賜布五百匹，衣一襲，令逵自選《公羊》嚴、顏諸生高才者二十人，教以《左氏》，與簡紙經傳各一通。”另一次是在建初八年(83)，“乃詔諸儒各選高才生，受《左氏》、《穀梁春秋》、《古文尚書》、《毛詩》，由是四經遂行於世。皆拜逵所選弟子及門生為千乘王國郎，朝夕受業黃門署，學者皆欣欣羨慕焉。”即章帝首先獨令賈逵選才高者學習《左氏春秋》，然後於建初八年下詔令諸儒選高才生學習《左氏》等四家經學。但是，由於賈逵條上《左氏傳大義》是在元和二年以後，而不是章帝初年，所以建初八年以前，章帝不可能單獨給賈逵下此詔令。而且，在建初八年詔命諸儒選高才生之後，章帝也沒有在元和二年條奏後再次令賈逵選弟子學習《左傳》。據《後漢書·章帝紀》，詔選高才生學習經學祇有一次，即建初八年詔曰：“《五經》剖判，去聖彌遠，章句遺辭，乖疑難正，恐先師微言將遂廢絕，非所以重稽古，求道真也。其令羣儒選高才生，受學《左氏》、《穀梁春秋》、《古文尚書》、《毛詩》，以扶微學，廣異義焉。”^[20]正與《賈逵傳》建初八年的記載相合。何況《東觀漢記》敘賈逵上奏后，祇云：“上嘉之，賜布五百匹，衣一襲”，並沒有選高才者學習《左傳》之事。這些說明，章帝詔命選高才生祇有建初八年一次，而不是兩次。而賈逵選《公羊》嚴、顏諸生二十人學習《左傳》，也正是在建初八年詔令後，所以才有拜逵弟子門生為千乘王國郎事。范書《賈逵傳》有關記載的失誤，應該是由於承襲《東觀漢記》，將賈逵條奏事係於建初元年入宮進講時，而忽略了條奏的確切時間是在元和二年以後，導致史料編排的失當。

范書關於賈逵選高才者的記載儘管編次失當，卻仍具有重要的史料價值。它補充豐富了建初八年詔選高才生的具體措施。首先，《左傳》學生的挑選者是賈逵，由此可知，建初八年詔中負責挑選高才生的“諸儒”，應該是當時精通《古文尚書》、《毛詩》、《穀梁春秋》等民間經學的經學家。其次，《左氏春秋》的學生選自《公羊》嚴、顏二家，則其他高才生的來源，亦當是正在學習歐陽、大、小夏侯《尚書》、齊、魯、韓《詩》及《公羊春秋》的今文經學弟子。再次，賈逵選取高才者的員額是二十名，則其它三經的生員亦當同此。最後，在選學生的同時，章帝又頒賜賈逵帛書與紙本的《古文春秋》和《左氏傳》各一部作為教材，則其它三經也可能頒發相應的教材。其實，皇帝下詔選擇弟子學習流傳於民間的經典，以扶持微學，並不始於東漢章帝。西漢宣帝元康年間，就曾擢《穀梁》學者蔡千秋為郎中戶將，命他挑選郎十人從之學習。^[21]這一舉措成為甘露三年(公元前51)召開石渠閣會議、增立《穀梁春秋》等經學博士的先聲。不同的是，宣帝沒有要求選取官學弟子來學習《穀梁春秋》，而章帝則是直接奪去今文經學弟子來學習以古文經為主的民間經學。這正是問題的關鍵所在。

東漢章帝在經學上多方面效法西漢宣帝。建初四年章帝召開白虎觀會議討論五經同異，稱制臨決，就是仿效宣帝時的石渠閣會議，祇不過未能像宣帝增立《穀梁春秋》等博士一樣，公開為《左氏春秋》等民間經學設置博士，立於學官。建初八年，章帝又模仿宣帝詔蔡千秋選郎學習《穀梁春秋》故事，詔令諸儒選高才生學習《左氏春秋》等四部經典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在四部典籍中，惟《穀梁春秋》是今文經學，曾在西漢宣帝以後立於學官，^[22]《左氏春秋》、《古文尚書》、《毛詩》三家都是一直在民間流傳的古文經學，^[23]章帝扶持提倡古文經學的意圖十分明顯。不僅如此，章帝還“皆拜逵所選弟子及門生為千乘王國郎”。千乘王劉伉為章帝長子，建初四年封王，因年幼未曾之國，所以千乘王

國郎可以留在京師，“朝夕受業黃門署”。漢朝制度，博士弟子可以考選郎中、太子舍人、文學掌故等中央官職。王國郎雖不如上述中央官職，但畢竟為四家民間經學的學生開啓了仕祿之途，使他們享受到與東漢今文經學十四家博士的弟子們相似的待遇。何況博士弟子還須“考選”才能任職，而賈逵門生則為“皆拜”王國郎，無怪乎“學者皆欣欣羨慕焉”。

配合章帝召開白虎觀會議和詔令諸儒選高才生學習四家經學，賈逵又受詔撰寫了《左氏傳大義》、《歐陽大小夏侯尚書古文同異》和《齊魯韓詩與毛氏異同》三書，對《春秋》、《詩》、《尚書》三經各家今文經學與古文經學進行比勘，為提昇古文經學的地位尋找依據。其《左氏傳大義》，摘出《左氏傳》長於《公羊春秋》的三十事，證明“《左氏》義深於君父，《公羊》多任於權變”，《左氏》是更適合“安上理民”的“先王之道”。更重要的是，賈逵提出《五經》各家“皆無以証圖讖”，祇有《左氏》與圖讖相合，說明了漢朝皇帝劉氏是堯的後代，與堯一樣得火德，從而論證了漢朝建立得天命之正，迎合了東漢初年諸帝重視圖讖的心理需求。於是，賈逵在條奏《左氏傳大義》的奏書中，進一步請求章帝效法西漢宣帝增立博士的先例，“留意廢學，以廣聖見”，希望朝廷正式設置《左氏春秋》等古文經學博士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賈逵在元和二年以後條奏《左氏傳大義》，並非偶然。肅宗孝章帝劉炟是明帝第五子，永平三年(60)立為皇太子，十八年八月即皇帝位，年僅十九歲。建初末年，章帝執政已經九年，逐漸成長為一個成熟有為的君主。元和、章和年間，是章帝勵精圖治的重要時期，他連下詔旨，先後兩次改元，頒行《四分曆》，公佈祥瑞，減省刑罰，班賜天下。其中比較重要的，有建初九年(84)八月改元元和詔書，元和二年正月詔三公行寬和之政，二月改行《四分曆》詔書，五月公佈祥瑞班賜天下詔書，及元和四年(87)七月改元章和詔書等。與此同時，章帝連年出行，巡幸天下。元和元年八月至十一月，南巡狩，行幸章陵、江陵、宛等地，祭祀舊宅園廟和南嶽。二年二月至四月，東巡狩，耕於定陶，祠唐堯，柴告岱宗，宗祀五帝，告祠二祖四宗，祭祀孔子及七十二弟子。三年(86)正月至三月，東巡狩，耕於懷，祠北嶽，出長城，祠光武、顯宗於元氏。章和元年(87)八月，再次南巡狩。大有漢武帝太初改制的氣象。所有這些詔書和舉措，無不昭示著章帝意圖改制更化，與民更始的決心。^[24]究其原因，則見於元和二年二月甲寅改行《四分曆》的詔書之中：“《河圖》曰：‘赤九會昌，十世以光，十一以興。’……朕以不德，奉承大業，夙夜祇畏，不敢荒寧。予末小子，託在於數終，曷以續興，崇弘祖宗，拯濟元元？《尚書璇璣鈴》曰：‘述堯世，放唐文。’……今改行《四分》，以遵於堯，以順孔聖奉天之文。”^[25]《河圖》的讖語，被東漢君臣解釋為：作為唐堯的後代，火德的繼承者，光武帝以漢高祖九世孫起兵中興，十世孫明帝光大帝業，而作為高祖的十一世孫，章帝認為自己託於運數之終，正應該有所興立改作，以振興先祖之弘業。

當時敏銳地覺察到章帝的意旨，上奏迎合的並非賈逵一人。慶氏禮博士曹褒，在見到元和二年改行《四分曆》的詔書后，“知帝旨欲有興作，乃上疏曰：‘昔者聖人受命而王，莫不制禮作樂，以著功德。……今皇天降祉，嘉瑞並臻，制作之符，甚於言語。宜定文制，著成漢禮，丕顯祖宗盛德之美。’”儘管曹褒的上疏被政治上趨於保守的太常掾堪以“一世大典，非褒所定，不可許”而否決，但章帝並不放棄。“帝知羣僚拘攣，難與圖始，朝廷禮憲，宜時刊立，明年復下詔曰：‘朕以不德，膺祖宗弘烈。乃者鸞鳳仍集，麟龍並臻，甘露宵降，嘉穀滋生，赤草之類，紀於史官。朕夙夜祇畏，上無以彰於先功，下無以克稱靈物。漢遭秦餘，禮壞樂崩，且因循故事，未可觀省，有知其說者，各盡所能。’”曹褒省詔後，心領神會，乃嘆息謂諸生曰：“夫人臣依義顯君，竭忠彰主，行之美也。當仁不讓，吾何辭哉！”於是再次上書，具陳禮樂之本，改制之意。章帝於是拜曹褒為侍中，又召玄武司馬班固，問改定禮制之宜。班固建議：“京師諸儒，多能說禮，宜廣招集，共議得失。”不料章帝竟曰：“諺言‘作舍道邊，三年不成。’會禮之家，名為聚訟，互生疑異，筆不得下。昔堯作《大章》，一夔足矣。”唯恐諸儒集議，聚訟不決，會延緩改制的步伐。遂於章和元年正月召見曹褒，給予他叔孫通《漢儀》十二篇，令其

於南宮、東觀盡心集作。曹褒受命后，“乃次序禮事，依准舊典，雜以《五經》讖記之文，撰次天子至於庶人冠婚吉凶終始制度，以爲百五十篇，寫以二尺四寸簡，”名曰《漢禮》，於其年十二月奏上朝廷。“帝以眾論難一，故但納之，不復令有司平奏。”^[26]章帝爲了加快改定禮制的進程，既不召集諸儒共議得失，又不令有司討論平奏，祇令曹褒一人主持撰集《漢禮》，即欲付諸實行，其改制興作的意旨何其迫切而堅決！然而出乎意料的是，次年二月，章帝遽然辭世，終年僅三十三歲，改定禮制之事遂止而不行。

章帝急欲改制興作，正是增立古文經學博士的最佳時機。賈逵在此時條奏《左氏傳大義》，提出要求，正好迎合了章帝的意旨。考慮到漢章帝深受賈逵等古文經學家影響，喜好《古文尚書》、《左氏春秋》的經學傾向，與召開白虎觀會議，詔諸儒選高才生學習民間經學，詔令賈逵比較今、古文經學異同等多項措施，以及元和間改制興作的急切步伐，可以推測，增立《左氏春秋》、《穀梁春秋》、《古文尚書》、《毛詩》四家博士，已經成爲章帝朝經學發展的趨勢。如果不是章帝英年早逝，未及施行，經學的歷史將會呈現一種不同的格局。

儘管如此，在賈逵等經學家的影響促進下，章帝鼓勵經學的措施仍極大地推動了古文經學在東漢的流行，出現“四經遂行於世”的興盛局面。正是由於親身感受到《左氏春秋》興盛對公羊學的巨大威脅，東漢公羊學家何休《春秋公羊解詁序》中才特意指出：

傳《春秋》者非一，本據亂而作，其中多非常異義可怪之論。說者疑惑，至有倍經任意反傳違戾者。其勢雖問，不得不廣，是以講誦師言，至於百萬，猶有不解，時加釀嘲辭，援引他經，失其句讀，以無爲有，甚可閔笑者，不可勝記也。是以治古學貴文章者謂之俗儒，至使賈逵緣隙奮筆，以爲《公羊》可奪，《左氏》可興。

唐徐彥更進一步疏釋曰：

賈逵者，即漢章帝時術士令也。言緣隙奮筆者，莊（“嚴”字避諱）、顏之徒，說義不足，故使賈逵得緣其隙漏，奮筆而奪之。遂作《長義》四十一條，云《公羊》理短，《左氏》理長，意望奪去《公羊》，而興《左氏》矣。鄭眾亦作《長義》十九條十七事，專論《公羊》之短，《左氏》之長，在賈逵之前。何氏所以不言之者，正以鄭眾雖扶《左氏》，而毀《公羊》，但不與讖合，帝王不信，毀《公羊》處少，興《左氏》不強，故不言之。豈如賈逵作《長義》四十二（“一”字之誤）條，奏御於帝，帝用嘉之，乃知古之爲真也。賜布及衣，將欲存立，但未及而崩耳。然則賈逵幾廢《公羊》，故特言之。^[27]

徐彥疏言比較了東漢初年學者鄭眾在攻擊《公羊》、興立《左氏》問題上與賈逵的不同做法，真實地說明了賈逵條奏《左氏傳大義》對公羊學造成的巨大威脅，反映出東漢時期古文經學的興盛。

註釋：

[1] 范曄《後漢書·賈逵傳》，中華書局1965年點校本，第1235頁。

[2] 《後漢書·賈逵傳》，第1235頁。

[3] 參見《後漢書·儒林列傳·李育傳》，第2582頁。

[4] 《後漢書·賈逵傳》，第1236頁。

[5] 《後漢書·賈逵傳》，第1236—1239頁。

[6] 《後漢書·楊終傳》，第1599頁。

[7] 參見《後漢書·班固傳》，第1373頁。

[8] 《後漢書·丁鴻傳》，第1264頁。

[9] 《後漢書·儒林列傳·樓望傳》，第2580頁。

- [10]《後漢書·桓郁傳》，第1255—1256頁。
- [11]劉汝霖《漢晉學術編年》卷三，肅宗孝章皇帝建初元年，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研究所民國二十一年(1933)本。
- [12]《後漢書·賈逵傳》李賢注，第1238頁。
- [13]《後漢書·肅宗孝章帝紀》，第147頁。
- [14]《後漢書·肅宗孝章帝紀》，第149頁。
- [15]《後漢書·肅宗孝章帝紀》，第152頁。
- [16]李昉等《太平御覽》卷八二〇引《東觀漢記》，中華書局1960年縮印商務印書館影宋本，第3648頁。
- [17]《太平御覽》卷六一〇引趙岐《三輔決錄》，第2746頁。
- [18]參見魏徵等《隋書·經籍志》史部正史類，中華書局1973年點校本，第954頁。
- [19]何休註、徐彥疏《春秋公羊傳註疏》卷首，中華書局1980年影印清阮元校刻《十三經註疏》本，第2191頁。
- [20]《後漢書·肅宗孝章帝紀》，第145頁。
- [21]參見班固《漢書·儒林傳》，中華書局1962年點校本，第3618頁。
- [22]東漢光武建武初恢復五經十四博士制度時，《穀梁春秋》未能立於學官，在東漢成爲民間經學。參見《後漢書·儒林列傳序》，第2545頁。
- [23]三家經學中，祇有《左氏春秋》在光武建武中一度設置博士。參見《後漢書》中《范升傳》、《陳元傳》和《儒林列傳·李封傳》，第1228—1229、第1230—1233、第2587頁。
- [24]參見《後漢書·肅宗孝章帝紀》，第145—158頁。
- [25]司馬彪《續漢書·律曆志》中，中華書局1965年點校本，第3026頁；范曄《後漢書·賈褒傳》第1202頁有節文。
- [26]《後漢書·曹褒傳》，第1202—1203頁。
- [27]《春秋公羊傳註疏》卷首，第2190—2191頁。